**附件6**

**铁西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含物流仓储园区、港口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省、市安委会印发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园区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建设及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执法力量。

**2.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园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整体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园区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大中型及高危企业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间安全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依法开展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管理部门要建立由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的新建项目联审机制，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园区项目“禁限控”目录等负面清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发达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2.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通过园区项目联审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企业分区、布局。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

**3.完善园区公共设施。**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汽、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产生“多米诺”效应。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风险摸排和隐患治理，确保安全生产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

**3.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重特大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开展危险化学品、粉尘、液氨制冷、受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4.加强承包商管理。**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审核登记，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四）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园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园区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园区的摸排梳理，落实园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园区，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推动园区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园区安全管理存在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园区管理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帅，联系电话：3272206。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改部门要将园区发展纳入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领导对园区专项整治负总责，并牵头建立园区整治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题。

**（三）严格督促指导。**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